

外國語文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128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
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外文系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複試，或同級之其他各類英語檢定考試。詳見「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實施細則」。

(三)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AI應用」必修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2.語文素養課程：

(1)大學國文4學分。

(2)大一英文4學分。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文學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4.超修之通識課程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至多10學分。

5.其他規定：

本系教師於通識中心所開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數位人文系列課程，最低應修2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數位人文概論	半	2
(2)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	半	2
(3)網頁設計	半	2
(4)數位敘事應用	半	2
(5)數位內容策展	半	2
(6)數位人文GIS應用	半	2
(7)程式設計與人文應用	半	3
(8)走進山海屯	半	2

項 目

(二)EMI課程，最低應修2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9)歷史與電影	半	1
(10)文化台中	半	1
(11)飲食與文化	半	1
(12)台灣語言與文化	半	1
(13)歐洲現代史導讀	半	1
(14)喜劇與文化	半	1
(15)暴力、文化再現與幫派電影	半	1

凡屬院開設或共掛之數位人文或EMI必修課程皆可採計為該系列院專業必修學分。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46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英語口語訓練(一)	全	4
(2)英語口語訓練(二)	全	4
(3)英文作文(一)	全	4
(4)英文作文(二)	全	4
(5)文學作品讀法	全	4
(6)西洋文學概論	全	4
(7)語言學概論	全	4
(8)英美文學課程	半	12
(9)第二外語(一)(日德西法)	全	6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32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1)承認外系學分：最多18學分。

如不選修外系課程，則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最低應達50學分。

(2)英美文學課程，至少需選修四學期12學分。

課程名稱如下：

英國文學：中古與文藝復興時期

英國文學：復辟與新古典時期

英國文學：浪漫與維多利亞時期

英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前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

超修之英美文學學分得採計為系專業選修學分。

(3)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習日文、德文、西班牙文、法文(含本系與全校共同開設課程)，任一語言6學分，超修學分列入外系學分計算。本系承認外系學分最多18學分。

(4)若外文系學生選修全校共同英文課程，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八、輔系：外系學生修習外文系為輔系，應在其主修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外文系至少30學分(含文學類與語文類課程)，外文系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外國語文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九、雙主修：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外系學生修讀外文系為雙主修，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再修滿文學院專業必修及外文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並同時符合外文系英文能力檢定標準，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十、跨域專長：本系無開設。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限選修文學院各教學單位開設課程12學分。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系承辦人：

外文系陳筱雯

主任簽章：

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主任陳春美

114 年 1 月 7 日修訂